

# 新丰县(长坪村)农业产业路建设项目 预算审核报告书

晨越审(2024)37号

建设单位: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送审金额: 566632.57元

审定金额: 498767.61元

(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壹分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 关于新丰县(长坪村)农业产业路建设项目预算审核的报告

晨越审(2024)37号

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受贵中心委托，根据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协作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对“新丰县(长坪村)农业产业路建设项目”预算进行了审核，本次审核是在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内容：新丰县(长坪村)农业产业路建设项目。

(二) 实施地点：新丰县梅坑镇。

(三) 实施单位：

1. 建设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2. 设计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审核依据

(一) 送审资料

1. 由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图纸；
2. 由广东张大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
3. 由建设单位出具资金的来源说明及相关会议纪要；

(二) 执行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3.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4. GB50585-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5. 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6.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7.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9.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1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
11. 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粤建市函（2019）819号。

（三）取费标准

利润按人工费+机具费的相关专业工程费率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相关专业工程费率计取，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三项之和的9%计取。

（四）材料价格

按新丰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的2024年8月份《新丰县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新丰县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参考2024年第9月《韶关工程造价信息》及现行市场价格。

（五）审核过程主要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

（六）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工程量。

三、审核情况说明

- 1) 挖一般土方，送审工程量990.27m<sup>3</sup>，送审综合单价9.46元/m<sup>3</sup>，审定工程量990.267m<sup>3</sup>，审定综合单价4.25元/m<sup>3</sup>，审减金额5159.32元；
- 2) 回填方，送审综合单价14.75元/m<sup>3</sup>；审定综合单价7.98元/m<sup>3</sup>，审减金额6704.13元；
- 3) 回填方，送审综合单价53.44元/m<sup>3</sup>；审定综合单价20.36元/m<sup>3</sup>，审减金额20650.52元；
- 4) 水泥稳定碎(砾)石，送审综合单价59.46元/m<sup>2</sup>；审定综合单价49.24元/m<sup>2</sup>，审减金额25274.68元；
- 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送审基数141738.51，审定基数128517.98，审减金额2617.66元；
- 6) 增值税销项税额，送审基数519846.39，审定基数457584.96，审减金额5603.53元；

四、审核报告附件

（一）《新丰县(长坪村)农业产业路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五、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566632.57元

审定金额：498767.61元

核减额：67864.96元

核减率：11.98%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